

债券代码：138994.SH

债券简称：23 延长 Y1

债券代码：115096.SH

债券简称：23 延长 Y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归还 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归还 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储架公司债的议案》，同意注册发行本次债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延长石油集团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陕国资财管发【2022】40 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储架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储架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45 号”文，本次债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完成发行 30 亿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发行 10 亿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延长 Y1

1、债券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延长 Y1（138994.SH）；

3、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8%；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3 延长 Y2

1、债券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延长 Y2（115096.SH）；

3、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4%；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延长 Y1”以“23 延长 Y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45 号”文注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完成发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延长 Y1”），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发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延长 Y2”）。根据 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及到期有息债务本息，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了解，鉴于发行人不行使 20 延长 Y1 续期选择权，该期债券即将于 2023

年8月20日到期兑付,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99,4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根据23延长Y1、23延长Y2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并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资金未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未用于购买土地、转借他人或高耗能、高排放业务。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影响23延长Y1、23延长Y2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23延长Y1、23延长Y2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蒲旭峰

联系电话:021-3867771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归还 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